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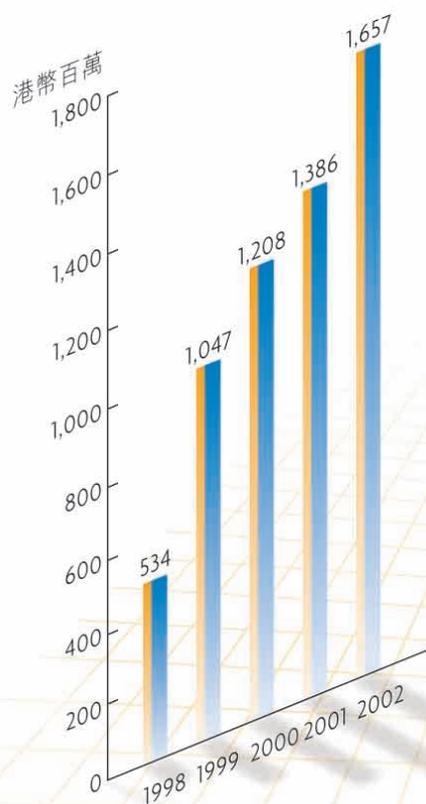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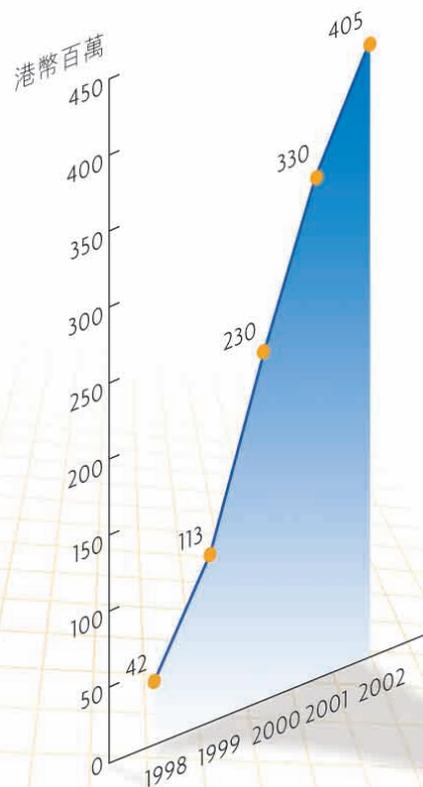
2	財務概要
3	大事回顧
4	主席簡訊
6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董事會報告
28	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29	損益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權益變動概要表
32	現金流動表
	公司：
34	資產負債表
35	財務報表附註
77	公司資料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657	1,386	20
除稅前溢利	496	405	2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5	330	23
每股盈利 — 基本	21.3港仙	21.4港仙*	0
每股股息			
— 中期	1.5港仙	1.25港仙*	20
— 擬派末期	2.0港仙	1.67港仙*	20
發行紅股	無	每5股已發行 股份送1股紅股	
股權回報	21.8%	23.2%	(6)

* 已就5送1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營業額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擴產增值」

集團業績穩步上揚

大成生化於二零零二年度的業績穩步上揚，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為1,657,000,000港元及405,000,000港元，較去年度分別增加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二十三。集團在過去兩年致力擴大下游產品產能的舉措成效彰顯，業績持續保持上升軌道。現時，大成生化是中國最大的賴氨酸製造商及最大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亦為中國首家批量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高果糖漿製造商。

下游產品擴產 銷情滿意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集團年產能25,000公噸的新賴氨酸生產設施投產，使年產能由15,000公噸增至40,000公噸，總產量亦由二零零一年約13,400公噸增至二零零二年約32,000公噸，營業額達451,000,000港元。正如集團在中期業績所作之預測，賴氨酸的價格在下半年止跌並向上調整，價格亦漸趨穩定，市場需求持續保持暢旺。至於其他下游生化產品如變性澱粉及玉米甜味劑的銷售及需求亦保持平穩。

集團整體毛利率仍維持於百分之三十九的理想水平。這正是集團有效地增加高毛利率下游產品比重的策略之成果。

而為配合下游生化產品的擴產對原材料玉米澱粉的內部需求，集團在長春的第二座玉米提煉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投產，該廠房的年處理量為60萬公噸，使集團的玉米年加工能力達到120萬公噸，可產出超過80萬公噸的玉米澱粉，其中大部份供應下游產品作為原材料。由於不斷增加下游產品的產能和系列，需要更多的原材料玉米澱粉，集團將按計劃將玉米的年加工能力進一步提升至180萬公噸。集團正研究自行興建或收購有關設施的可行性，並將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法達致上述擴大產能的目標，以確保下游產品有充裕的高質素及低成本原材料供應。

投資新品種生化產品 產品多元化

為保持集團的領先地位，集團一直致力研發高附加值下游玉米產品，使產品多元化；並與科研機構合作開發新的玉米生化產品，包括蛋白賴氨酸、多種

其他氨基酸、各種食品變性澱粉、多元醇等，以確保每年有新產品投放市場。

近期，集團正計劃生產新品種蛋白賴氨酸。此外，本集團將動工興建一座谷氨酸廠房。谷氨酸為氨基酸的一種，可作為生產味精的主要原材料。至於應用於造紙行業的變性澱粉擴充項目也按計劃在進行中，預計零三年底可投產。

積極與跨國企業結盟

集團積極與跨國領先企業在科研開發、人才交流以及生產經營上合作。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集團與日本三井集團簽署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諒解備忘錄，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下游生化產品——山梨醇。山梨醇為一種有機化學物，是被廣泛應用於食品、醫藥、化妝品及化工行業之重要生產用原材料。透過與日本大型商社的合作，將有助集團發展山梨醇的市場。

至於集團與美國 Cargill, Inc. (「嘉吉」) 合資合營的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已於回顧年度內投產。該廠房的產品目前已獲國內及跨國飲料集團認可為其於國

內的高果糖漿供應商。雖然二零零二年中國食用糖市場價格低廉，對市場拓展有一定影響，但隨著中國國內生活質素不斷提升，食品和飲料行業發展蓬勃，集團深信該項目可為集團帶來良好商機及回報。

貫徹長遠策略 加強企業管治

集團要維持持續及健康的增長，除業務上需要有務實而具前瞻性的長遠策略外，同時，還需要有健全的企業管治。集團會貫徹及加強內部監控，透過審核機制及獨立專業人士的監督，確保每項重要交易都經過充份的評估及符合有關的上市規定。集團並委派由一名執行董事領導的專責小組負責維繫與投資界的雙向溝通，同時定期就集團業務發展發放訊息，維持業務透明度，以讓市場及公眾人士發揮監管企業的功能。

本人謹代表大成生化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員工、股東、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的感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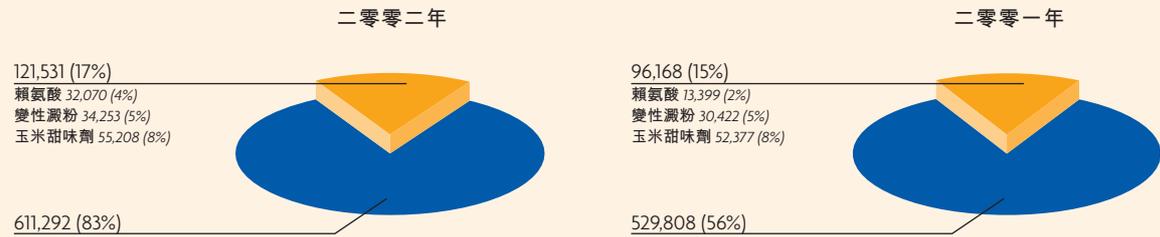
主席

劉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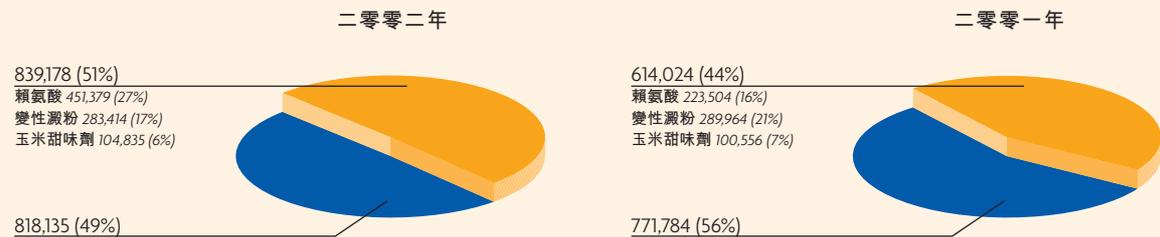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銷售及毛利分析

銷售量 (公噸)



銷售額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 玉米提煉產品

■ 玉米生化產品

% 括號內數字為佔本集團總額的百分比

業績環境

於二零零二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日增，帶來理想的經營環境，而亞洲區其他市場仍保持穩定。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進口關稅下調、進口配額擴大及減少補貼農產品等變數，令有關產品之市價難

免受壓。因此，本集團主要原料玉米顆粒之價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下調，實際削減生產成本。與此同

因此，本集團主要原料玉米顆粒之價格於回顧年度內一直下調，實際削減生產成本。

時，由於競爭加劇及本集團主要原材料之價格下調，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之平均售價均有下降。

財務表現

於二零零二年，儘管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之售價均有下降，本集團業績仍錄得持續增長。銷售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增長20%及

23%。表現良好主要因為回顧年度內下游產品擴產之成功。

銷售概覽

隨著生產力增加及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之銷售額增加20%至1,700,000,000港元。

中國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93%，而其餘營業額則來自海外國家，包括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及歐洲國家。

隨著生產力增加及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之銷售額增加20%至1,700,000,000港元。

下游產品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一年之614,0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二年之839,000,000港元，增幅為37%，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1%（2001：44%）。

銷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賴氨酸之銷售量大幅增長，由二零零一年約13,40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32,000公噸，增幅為139%，原因為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第二條賴氨酸生產線投產，令本集團之賴氨酸年產能由15,000公噸增加至40,000公噸。然而，由於瘋牛症對價格之影響消失，導致賴氨酸之平均售價下跌，以致銷售額為451,000,000港元，增幅為102%，未能與銷售數量同步增長。儘管競爭加劇導致甜味劑及變性澱粉之平均售價遭調低，但生產效率的提升令產量調升，因此其銷售額維持於與去年相若之穩定水平。

就上游產品而言，銷售額上升至二零零二年之818,000,000港元，增幅為6%，佔本集團總銷售額49%（二零零一年：56%）。銷售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

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毛利增長約17%達651,000,000港元，毛利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二年賴氨酸之銷售量獲得提升。

集團在長春的第二所上游玉米提煉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投產，其年加工能力達600,000公噸，於回顧年度共生產及售出115,000公噸上游產品。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售予客戶之上游產品數量較二零零一年上升15%。

然而，由於二零零二年主原料（玉米顆粒）成本下跌10%所構成之壓力，加上競爭加劇，上游產品之平均售價亦下調8%。

毛利增長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毛利增長約17%達651,000,000港元。毛利大幅增長之主要原因為二零零二年賴氨酸之銷售量獲得提升。

賴氨酸毛利增加114,000,000港元，增幅為85%。賴氨酸的毛利率下跌5%至二零零二年之55%，主因為銷量隨年產能達25,000公噸之新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投產而增加，同時，亦為賴氨酸產品帶來巨額溢利。

另一方面，由於競爭加劇，甜味劑及變性澱粉之毛利輕微下跌12,000,000港元。

即使上游產品銷售量增加，然而上游產品之毛利仍輕微下跌4%至二零零二年200,000,000港元。此外，新提煉廠於二

零零二年九月投入運作初期仍未達致最高生產效率。

純利增長

因毛利大幅增長，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增至405,000,000港元，增幅為23%。

年內上下游生產力擴充，營運效率進一步提升。二零零二年，每銷售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0.4%及0.3%。

由於二零零一年透過發行及配售新股在股票市場取得738,000,000港元之財務資源，加上本年度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本集團之平均銀行借貸相對去年維持於低水平。此外，銀行貸款利息當中為數11,000,000港元之部份，已撥作在建工程資本。因此財務成本減少至15,000,000港元，利息覆蓋率(即經營業務溢利除以整體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一年之13倍提高至二零零二年之35倍。

因毛利大幅增長，於回顧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增至405,000,000港元，增幅為23%

高果糖漿廠於二零零二年之銷售量低於其設計產能，原因為高果糖漿為中國之新產品，因此，用家需要時間方能接受及應用高果糖漿於業務之上。因此，二零零二年錄得經營虧損合共3,000,000港元，其中50%由本集團分擔。

本集團大部份成員公司均在中國之經濟技術開發區或沿海開放地區經營，根據有關稅務法例可享有稅務減免。由於兩家成員公司之所得稅減免由二零零一年之100%調至二零零二年之50%，所有該等公司

由於擴充生產力，加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增加至405,000,000港元，增幅為23%。

於二零零二年均獲50%所得稅減免(即應課稅收入之7.5%)，惟第二所年產能達600,000公噸的玉米提煉廠除外，享有100%稅務減免。因此，本集團本年度整體實際稅率由6%增至7%。

由於擴充生產力，加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及財務成本，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增加至405,000,000港元，增幅為23%。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為擴產之一年。隨著賴氨酸廠及玉米提煉廠之擴產，所有非流動資產、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均大幅增加，主要資金均來自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及外來資源(即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增加705,000,000港元至2,700,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股東資本1,9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港元）、銀行借貸47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000,000港元）及其他負債／少數股東權益40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達518,000,000港元，主要用作擴充賴氨酸產量及興建第二所上游玉米提煉廠，共斥資393,000,000港元。兩個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及九月投產及開展銷售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及外來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達1,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達25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38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000港元）及現金4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0港元）。存貨及應收賬款之增加主要是因為產能及銷量有所提高所致。

由於大部份玉米顆粒均以現金方式購入，因此應付貿易賬款並沒有隨存貨或應收貿易賬款相對地增加。為保持充足資金購入原料，本集團須維持高現金水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存貨及應收賬款之增加主要是因為產能及銷量有所提高所致。

43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資本開支以及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用額外營運資金為758,000,000港元。除內部所得資金外，外來借貸對本集團之發展亦相當重要。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本集團銀行借貸增加229,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6,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如未將於二零零二年投產之擴充項目之銷售及銷售成本年度化，二零零二年之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分別由68天、63天及20天增至84天、94天及22天。倘擴充項目全年營運，則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存貨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將分別調整至約68天、74天及17天。

儘管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增加，二零零二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6及2.1減低至2.1及1.6。比率下調之主要原因為列作短期部分之銀行借貸增加156,000,000港元。此外，銀行借貸增加部份亦提高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

貸相對總資產)及債項資本比率(即銀行借貸相對股東權益)分別由二零零一年之12%及17%增加至二零零二年之17%及26%。

計息借貸之結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476,000,000港元，其中33%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一筆須於9年內償還之15,000,000港元按揭貸款外，計息借貸須於4年內悉數償還，借貸息率介乎3%至6%。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之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若干借貸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賬面淨值額為226,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交易以人民幣結算，但鑑於人民幣近年保持穩定，故本集團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波動。董事並認為，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現金資源足以償還借貸及日後須付之股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授予其他企業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嘉吉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共認購43,000,000股，令本集團因授予彼等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獲得5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嘉吉全資附屬公司之購股權，其中認購108,000,000股之購股權仍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止三年內行使。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可籌得總金額210,000,000港元，不僅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亦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成為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上下游產品一體化之領導生產商之一，乃本集團之使命

未來發展

成為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上下游產品一體化之領導生產商之一，乃本集團之使命。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不但會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多元化其產品條例，亦會透過研發及與國際知名製造商組成業務聯盟，以強化其高增值下游產品之能力。

擴充下游產品之生產力

賴氨酸

中國對賴氨酸之需求近年來持續增強，目前超過50%需求依賴進口。為配合市場出現之增長中需求，並減低外國供應商所佔之市場份額，本集團計劃根據市況進一步擴充賴氨酸之生產能力。此外，一新品種的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已在開發中。

谷氨酸

中國為全球生產及耗用味精最多之國家。然而，生產味精之主要原材料谷氨酸可能造成大量污染，違反中國之新環保規例，因此大部份味精生產商均可能自外部取得谷氨酸，以降低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憑著引進廣泛污水排放控制及處理設施，配合先進技術知識，本集團可較其他味精生產商更有效地減輕谷氨酸所產生之嚴重污染及生產成本。因此，董事已決定在完成興建或收購一所新的玉米提煉廠後，開始興建一座谷氨酸廠，預期年產能達100,000公噸。

變性澱粉

目前中國大部分變性澱粉均依賴海外進口。同時，近來年來自造紙業之需要大幅增加，情況於中國加入世貿後更見明顯。為於新興市場上取得優勢，供

本集團擬透過新建或收購提煉廠，將玉米年處理能力每年再擴充600,000公噸，至每年1,800,000公噸。

應造紙業的首階段年產能100,000公噸變性澱粉擴充項目將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完成，而第二階段年產能100,000公噸之擴產計劃將根據市況始行動工。

擴充上游提煉廠生產力

為配合下游產品之擴產及產品多元化，董事認為，以目前每年生產800,000公噸澱粉之生產力，不足以應付未來三年開發及擴充下游產品之計劃需求，預期至二零零四年年底，下游產品之計劃產能將耗用約1,000,000公噸之玉米澱粉。因此，本集團擬透過新建或收購提煉廠，將玉米年處理能力年處理量增加600,000公噸，至每年1,800,000公噸。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二年，鑑於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之市場價格下跌，部分由於業內出現競爭所致，管理層隨之意識到本集團之不斷增長，不單倚賴其開發其他高增值下游產品，更需要提升現有生產效率。

鑑於本集團之其中一項長期企業策略為成為下游產品之主要生產商，故於年內已斥資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00港元)研發下游增值產品，如若干類型氨基酸及變性澱粉。

本集團之研究與開發部有超過40名經驗豐富之科學家，專注於新產品開發、品質控制、提升生產技術及營運效率，應用及改良微生物等。此外，本集團亦與多所科學機構及學院合作增加下游產品之種類及能力。現正開發之產品包括多種氨基酸(包括賴氨酸、甲硫氨酸、谷氨酸)、變性澱粉、可分解塑料及乙醇。相信以上產品將會推出市場，並將在往後年度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

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業務聯盟

高果糖漿合資企業項目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年產能為100,000公噸之上海高果糖漿提煉廠投入運作，成為中國唯一一家大批量商業生產及符合國際及中國飲食集團嚴緊要求之高果糖漿製造商。該提煉廠已廣受上海及鄰近地區飲食製造商之接納及支持。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合資企業與國際性之樽瓶廠訂立合約，向中國人口密集地區供應高果糖漿。最初，高果糖漿之供應量為合資企業產能之一半。

鑑於中國擁有龐大之山梨醇市場，本集團與三井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山梨醇合資企業項目

山梨醇為下游產品，是一種由糖製成之有機化學物質及重要之多元醇，被廣泛用於食品、藥品、化妝

品及化學工業。山梨醇一般用於製造牙膏、維他命C及作為小吃及飲品之甜味劑。

鑑於中國擁有龐大之山梨醇市場，本集團與三井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在香港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作為投資於及持有中國山梨醇產品製造及銷售項目之權益之投資媒體。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持有即將成立合資企業之51%權益，預期項目總投資不超過15,000,000美元，並由各合資夥伴按持有股本百分比注資。預期首所山梨醇廠位於長春，年產能為60,000公噸，將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生產。為確保優質原材料之供應量穩定，本集團將負責向合資企業供應原材料。

由本集團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可見，本集團一直致力拓展以玉米為原料之高增值生化產品組合。

僱員人數及酬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瞭其人力資源對邁向成功之重要性。酬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乃按表現及行業慣例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按表現派發之佣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16,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期間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止，行使價介乎每股0.816港元至1.316港元。

執行董事

劉小明，47歲，本集團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總體業務發展及製定公司政策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徐周文，60歲，彼負責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及科技、支援本集團開發生化科技及為本集團產品及市場策略提供意見。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擁有逾30年生產及工程業經驗。徐先生為美國 Corn Refiners Association 會員。

孔展鵬，39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資訊技術。彼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學位。

王鐵光，38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彼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44歲，為 Cargill(「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彼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共20年經驗。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49歲，彼為嘉吉澱粉糖中國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中國物色投資機遇。彼亦為大成生化－嘉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集團及嘉吉成立之共同擁有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42歲，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彼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目前為葵青區議會委任議員，亦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

陳文漢，46歲，為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1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高級管理人員

歐俊發，60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歐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顧問，協助董事會訂定集團之策劃以及業務發展與開拓。歐先生創辦本集團前，於從事中、港機器設備貿易之多間公司累積逾12年管理經驗。

吳偉奇，42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香港樹仁學院會計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張澤鋒，38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為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李維剛，44歲，獲英國威爾斯大學頒發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並獲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頒發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彼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Dennis BYRNE，45歲，持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化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彼為嘉吉北美澱粉糖廠房營運部助理副總裁，以及曾任嘉吉及其美國、巴西及土耳其之附屬公司多個產品之項目經理，近年專注於甜味劑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彼被借調成為本集團與嘉吉成立之共同擁有的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彭應隆，62歲，擁有逾40年之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總工程師，並專注於賴氨酸菌種、發酵及提煉等技術。

齊紅彬，36歲，研究及開發部經理。彼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彼擁有逾6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

王輝，38歲，生產部玉米產品科經理。彼畢業於齊齊哈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高聚合材料工程學專業。

韓政君，39歲，企業規劃辦公室經理。彼擁有逾15年經濟策略規劃及管理經驗。彼持有吉林省直屬機關業餘大學經濟學士學位。

金智慧，49歲，於吉林舒蘭礦務局職工大學畢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甜味劑業務項目經理前，彼累積逾25年工作經驗，包括於生化及藥劑行業擔任20年高級職位。

鄭貴臣，41歲，生產部玉米產品科助理經理。彼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長於食品工程學。

王貴成，35歲，生產部生化產品科助理經理。彼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業為儲藏與分析。

褚腊林，40歲，為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彼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19年經驗。

王德輝，34歲，為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

王東升，40歲，持有吉林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督導長及變性澱粉設計經理前，彼於化學工程項目之生產管理累積逾18年工作經驗。

楊東，33歲，企業規劃辦公室助理經理。彼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9至76頁。

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每股普通股1.5港仙派付。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此建議已納入財務報表按股本及儲備項下保留盈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約為278,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該等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照本公司之上市售股章程所載之建議用途全數動用，現載列如下：

- 140,000,000港元用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廠房購買及安裝生產設備及設施；
- 60,000,000港元用於提早償還銀行借貸；
- 50,000,000港元用於新產品之研究及開發及提高本集團之現有生產技術、生產率及產品質量；
- 6,000,000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網絡；及
- 餘額2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按有關附註所載基準編列之截至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綜合／合併業績概要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57,312	1,385,808	1,208,026	1,046,910	534,413
經營業務溢利	512,064	439,625	316,683	165,701	63,771
財務費用	(14,556)	(34,495)	(35,947)	(23,812)	(12,246)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5,526	1,517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1,691)	(506)	—	—	—
除稅前溢利	495,817	404,624	280,736	147,415	53,042
稅項	(35,615)	(23,234)	(14,227)	(174)	(2,338)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460,202	381,390	266,509	147,241	50,704
少數股東權益	(55,107)	(51,312)	(36,341)	(34,483)	(8,52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05,095	330,078	230,168	112,758	42,184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04,800	1,150,053	694,295	575,366	261,616
流動資產	1,128,298	878,522	499,306	331,896	323,303
總資產	2,733,098	2,028,575	1,193,601	907,262	584,919
流動負債	547,422	343,361	357,453	297,657	298,526
非流動負債	130,889	58,826	296,729	348,229	124,000
總負債	678,311	402,187	654,182	645,886	422,526
少數股東權益	200,703	202,340	172,382	130,658	114,434
淨資產	1,854,084	1,424,048	367,037	130,718	47,959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概要乃按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假設本集團之現時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並已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見第29頁財務報表所載。
2. 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而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各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此等概要乃按假設本集團之現時架構於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而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見第30頁財務報表所載。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分派儲備約為990,908,000港元，其中38,634,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為924,574,000港元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其於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不足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及採購額之2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歐俊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師奇文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潘博威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李元剛及陳文漢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其後繼續續約兩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孔展鵬、王鐵光及歐俊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獲辭任)均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三年(歐俊發訂立之服務協議於其辭任時已予終止)，並將於期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時止。

董事服務合約(續)

徐周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將於期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不少於三個月前預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時為止。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存置之記錄所載，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於股本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劉小明	1	公司	345,600,000
		個人	8,890,400
孔展鵬	2	公司	172,800,000
		個人	8,294,400
王鐵光	3	公司	172,800,000
		個人	4,147,200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續)

本公司普通股(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所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所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所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所定義)之股本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4「購股權計劃」之披露事宜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大部份披露詳情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所存置之名冊所記，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之數目	持股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	17.89%
In-depth Profits Limited	2	288,000,000	14.91%

股權與上文所披露「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重複。

附註：

1. 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小明實益擁有。
2. In-depth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僱員及前董事歐俊發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權益載列於上文之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概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以記錄之10%或以上權益。

關連交易

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應當作關連交易予以披露之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構成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或可能構成此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出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及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小明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9頁至第76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選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執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年度止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657,312	1,385,808
銷貨成本		(1,006,517)	(829,461)
毛利		650,795	556,347
其他收益		8,343	12,985
銷售及分銷支出		(47,116)	(44,491)
管理費用		(73,713)	(64,852)
其他經營支出		(26,245)	(20,364)
經營溢利	6	512,064	439,625
財務成本	8	(14,556)	(34,49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691)	(506)
除稅前溢利		495,817	404,624
稅項	9	(35,615)	(23,2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60,202	381,390
少數股東權益		(55,107)	(51,3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0	405,095	330,078
股息	11		
中期股息		28,892	19,200
擬分派末期股息		38,634	30,897
		67,526	50,097
每股盈利	12		
— 基本(二零零一年：重列)		21.3港仙	21.4港仙
— 攤薄(二零零一年：重列)		20.3港仙	20.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530,454	1,107,147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4	31,761 42,585	— 42,906
		1,604,800	1,150,05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58,403	143,337
應收貿易賬款	17	383,286	258,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42	65,347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	61,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432,967	349,841
		1,128,298	878,522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21	344,784	188,305
應付貿易賬款	19	60,149	45,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3,148	85,558
欠少數股東款項	22	9,770	—
應付稅項		19,571	23,558
		547,422	343,361
流動資產淨值		580,876	535,1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85,676	1,685,21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0、21	(130,889)	(58,826)
少數股東權益	22	(200,703)	(202,340)
		1,854,084	1,424,04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193,171	154,330
儲備	25	1,622,279	1,238,821
擬分派末期股息	11	38,634	30,897
		1,854,084	1,424,048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綜合股本變動概要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424,048	367,037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但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25	—	1,05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5	405,095	330,078
已派中期股息	11	(28,892)	(19,200)
已派末期股息	11	(30,897)	—
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溢價	23	84,730	809,710
發行股份費用	23	—	(64,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1,854,084	1,424,048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495,817	404,624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8	14,556	34,495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691	506
折舊	6	63,487	43,426
呆壞賬撥備	6	3,210	—
利息收入	6	(4,049)	(7,36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74,712	475,685
存貨增加		(115,066)	(52,92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28,053)	(30,1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705	19,56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4,209	(28,5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27,590	60,10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85,097	443,718
已收利息		4,049	7,366
已付稅項		(39,602)	(13,903)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349,544	437,181
投資活動現金流動			
購入固定資產所付按金增加		(31,761)	—
購入固定資產		(478,547)	(453,816)
固定資產退還成本	13	2,984	—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資		—	(2,341)
墊款予共同控制公司		(1,370)	(41,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08,694)	(497,228)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動			
新造銀行貸款		554,635	902,705
償還銀行貸款		(326,093)	(1,195,616)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36,235)	(29,90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	15,923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3	—	326,400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23	—	476,16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3	84,730	7,150
股份發行費用	23	—	(64,630)
已付利息	8	(25,787)	(35,798)
已派股息		(59,789)	(19,200)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10,739)	(7,4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80,722	375,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572	315,66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1,395	95,73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967	411,3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42,090	183,244
無抵押定期存款			
—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8	190,877	166,597
抵押作銀行融資擔保之定期存款			
—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18	—	61,554
		432,967	411,39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287,937	287,9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
附屬公司欠款	15	830,536	764,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	71,638	170,020
		902,204	934,1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062	11,210
欠附屬公司款項	15	—	136,627
		6,062	147,837
流動資產淨值			
		896,142	786,317
		1,184,079	1,074,254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3	193,171	154,330
儲備	25	952,274	889,027
擬分派末期股息	11	38,634	30,897
		1,184,079	1,074,254

董事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根據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本公司收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大成玉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完成。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2. 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之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2. 新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後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本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呈報基準以及載列有關內容之結構及最低要求之指引。本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本財務報表第31頁現時呈列綜合股本變動表概要以代替先前規定之經確認綜合損益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換算外匯交易及財務報表之基準。本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賬現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滙率換算成港元，而先前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此項變動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外幣」之會計政策一段。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經修訂之現金流動表之格式。本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在於，綜合現金流動表現分為三大類別呈列：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非按先前規定分為五個類別。此外，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現金流量現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成港元，或按該滙率概約數換算，而先前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並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等同現金項目之定義亦經修訂。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3「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附註26「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衡量標準，以及相關之須予披露事項。採納本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並無影響。此外，現須就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事宜與先前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相若。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後，該等披露事宜現已從董事會報告改為載入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詳述之周期性重新核算若干固定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

編製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收購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出售日期止。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所佔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完成，故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根據此基準，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財務呈報年度（而非收購附屬公司之日起）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起之業績。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較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對收益作出可靠衡量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出售貨物之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方之所有租約均計作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產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從損益賬中扣除。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若干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

由於未來需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所有。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均參予中國吉林省當地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按彼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將於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投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記錄冊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可獨立分辨並能可靠衡量，且有理由斷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獨立按股本及儲備一欄下保留溢利分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評估任何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出現減少。如有任何該等現象發生，則就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中資產價值或其出售價兩者之較高者為準。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當減值虧損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否則任何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資產減值(續)**

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作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固定資產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價值之變動乃列為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之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將虧絀餘額自損益賬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賬，惟數額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之估值而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份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或價值，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5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5年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或裝設中的租賃樓宇、廠房及租賃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資本則不再撥充成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載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之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持有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持有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引致之情況是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於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中列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並扣除陳舊或滯銷項目後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建工程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正常經營水平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估計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為稅項及財務申報目的所確認收益及費用之所有重大時差而撥備，惟有關係負債以於可見將來出現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合理確定變現時方會列賬。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與開發有條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滙兌差額於開發期間撥充資本。所有其他滙兌差額則於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採用淨投資法將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發生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動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於年內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15號前，如財務報表附註2之闡述，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則導致綜合現金流動表之格式有所變動，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但對過往年度已呈報之現金流量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人士

倘一方擁有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能力，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可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人士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權或同一重大影響力，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能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分類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內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淨額，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組成本集團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分類申報基準乃以業務分部作出。

5.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之策略性經營單位，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及氨基酸。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按照客戶之位置分配予各分部中。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之售價而進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費用之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818,135	771,784	839,177	614,024	—	—	1,657,312	1,385,808
內部銷售	275,537	238,472	3,374	3,200	(278,911)	(241,672)	—	—
總收益	1,093,672	1,010,256	842,551	617,224	(278,911)	(241,672)	1,657,312	1,385,808
分類業績	187,079	184,647	333,487	252,378	—	—	520,566	437,025
未分配收入							8,343	12,985
未分配之費用							(16,845)	(10,385)
經營溢利							512,064	439,625
融資成本							(14,556)	(34,49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之虧損							(1,691)	(506)
除稅前溢利							495,817	404,624
稅項							(35,615)	(23,23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460,202	381,390
少數股東權益							(55,107)	(51,312)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之純利							405,095	330,07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61,406	1,223,531	954,756	592,118	—	—	2,616,162	1,815,649
於共同控制公司 之權益							42,585	42,906
未分配之資產							74,351	170,020
總資產	1,661,406	1,223,531	954,756	592,118	—	—	2,733,098	2,028,575
分類負債	127,365	73,567	38,385	46,635	—	—	165,750	120,202
未分配之負債							512,561	484,325
負債總額	127,365	73,567	38,385	46,635	—	—	678,311	604,52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03,050	288,180	286,728	166,939	—	—	489,778	455,119
折舊	38,925	28,587	24,562	14,839	—	—	63,487	43,426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之90%以上均來自以中國為主之客戶。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1,083,119	829,461
折舊(附註13)	63,487	43,42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	1,417
廠房及機器	—	28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9,738	22,9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177
核數師酬金	1,650	1,7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792	20,364
呆壞賬撥備	3,210	—
利息收入	(4,049)	(7,366)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600	5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97	9,552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8,000	6,6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6
	19,537	16,200
	20,137	16,7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袍金中包括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00,000港元)款項。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一年：無)。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完成每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一年：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5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3	1
	9	7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董事及僱員所行使購股權之詳情現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一年：五位)，其酬金詳情如上文所披露。其餘一位(二零零一年：無)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1,212	—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5,293	35,523
須於五年後償還	491	239
有擔保之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3	36
	25,787	35,798
減：撥充資本之利息	(11,231)	(1,303)
	14,556	34,495

年內撥充資本之利息乃按年息約5厘(二零零一年：6厘)計算。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35,615	23,234
本年度稅項支出	35,615	23,234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承前之稅項虧損可供作抵銷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並無在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營業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可享有中國所得稅減半之優惠。

由於本公司其中四家中國附屬公司豁免繳納所得稅期間已屆滿，故彼等須繳交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年內中國適用之稅率50%計算。由於本集團其中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繼第一個或第二個獲利年度後繼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責任(二零零一年：零)，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純利約為84,88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43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一年：1.25港仙，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派發之紅股作出調整)	28,892	19,2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零一年：1.67港仙，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派發之紅股作出調整)	38,634	30,897
	67,526	50,097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上年度之每股中期及擬派末期股息已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每5股可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附註23(b))。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綜合純利約405,0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0,07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4,442,862股(二零零一年：1,539,197,747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綜合純利約405,0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0,078,000港元)及普通股股數1,994,570,304股(二零零一年：1,576,085,351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4,442,862股(二零零一年：1,539,197,747股)加上倘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年內獲行使而視作將會無償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90,127,442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36,887,604股)計算。

上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數比較數字(已於上文披露)，已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附註23(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08,500	149,870	734,586	21,938	1,214,894
添置	44	311,382	174,727	3,625	489,778
轉撥	115,656	(214,061)	98,237	168	—
成本調整*	(3,105)	—	—	—	(3,1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095	247,191	1,007,550	25,731	1,701,56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115,700	247,191	1,007,550	25,731	1,396,172
按二零零一年的估值	305,395	—	—	—	305,395
	421,095	247,191	1,007,550	25,731	1,701,5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95,568	12,179	107,747
年內已撥備	6,649	—	52,128	4,710	63,487
調整*	(121)	—	—	—	(1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8	—	147,696	16,889	171,1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567	247,191	859,854	8,842	1,530,45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500	149,870	639,018	9,759	1,107,147

* 於年內，政府機關退回土地成本約2,984,000港元。該項調整乃在有關固定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作出。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上表所包括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原值或估值：		
於香港之中期租約	24,500	24,500
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租約	396,595	284,000
	421,095	308,500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公開市值兩者間並無重大差額，因此於該日並無進行任何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後之公開市值約為2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33,000港元，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測量師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重估後之公開市值約為28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上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約1,026,000港元，已計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倘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面值應為約23,86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4,367,000港元)。

倘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面值應約為377,1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5,24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為11,231,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48,000港元)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2,78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4,505,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53,23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8,27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1)。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額	144	1,83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42,441	41,071
	42,585	42,906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不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之面值／ 註冊資本	百份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直接持有						
大成生化一嘉吉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50%	5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大成嘉吉高果糖 (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 高果玉米糖漿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287,937	287,937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份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大成玉米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6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大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甜味劑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 產品及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4,645,600元	9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飼料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846,4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 米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份 之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99,540,000元	8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99,25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以 玉米為原料生 化產品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54,4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98,700,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 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九合玉米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	560,000美元	100%	已清算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 有限公司 ^{**#}	中國	2,668,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 玉米甜味劑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獨資外資企業。

*** 已於年內解散。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國際成員事務所核數之公司。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3,675	109,997
製成品	44,728	33,340
	<u>258,403</u>	<u>143,337</u>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穩定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控，而過期之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作出檢討。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自銷售確認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30天	155,596	150,055
31-60天	56,756	94,925
61-90天	31,248	13,463
超過90天	139,686	—
	<u>383,286</u>	<u>258,443</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抵押定期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242,090	183,244	1,332	3,423
定期存款	190,877	228,151	70,306	166,597
	432,967	411,395	71,638	170,020
減：用作銀行融資之 有抵押定期存款	—	(61,55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967	349,841	71,638	170,020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隨意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由30天至90天不等，惟向農民購買之玉米粒一般以現金結算則除外。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30天	24,308	36,112
31-60天	5,464	9,675
61-90天	5,002	153
超過90天	25,375	—
	<u>60,149</u>	<u>45,940</u>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053	16,802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341,731	171,503
第二年	69,475	21,12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803	29,144
五年之後	6,611	8,561
	472,620	230,329
	475,673	247,131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344,784)	(188,305)
長期部份	130,889	58,826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廠房及機器之固定抵押(附註13)；或以本公司提供之386,1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6,800,000港元)公司擔保。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200,703	156,335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9,770	46,00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上年度，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已列為非流動負債。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31,70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二零零一年：1,543,296,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93,171	154,33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續)

於年內，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之部份款項31,648,640港元撥充資本，合共發行316,486,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繳足紅股，基準為按於該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5股普通股可獲派1股紅股。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年內，於發行紅股前有1,536,000份及37,600,000份購股權，另有27,187,200份及5,600,000份購股權(已因發行紅股作出調整)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980港元、1.400港元、0.816港元及1.500港元予以行使。行使上述購股權導致發行71,923,2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84,7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	2,000	200	—	200
收購大成玉米投資有限公司時 產生並用於支付於註冊成立時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	287,735	287,735
公開上市時發售新股	320,000	32,000	294,400	326,400
因公開發售新股而令本公司股份 溢價賬獲得進賬後，以入賬列作 繳足方式進行資本化發行	958,000	95,800	(95,800)	—
配售發行股份	256,000	25,600	450,560	476,160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7,296	730	6,420	7,150
發行股份費用	—	—	(64,630)	(64,63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543,296	154,330	878,685	1,033,015
發行紅股 (b)	316,486	31,649	(31,649)	—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c)	71,923	7,192	77,538	84,73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	1,931,705	193,171	924,574	1,117,74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事宜，現已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中。上年度，該等披露事宜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內，因為此等披露事宜亦屬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向對本集團成功進行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惟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則除外。

目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准許可予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5,814,4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2.5%為限。如本公司擬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承授人須合共支付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某一段歸屬期開始至不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如屬較早者）該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會低於(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普通股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及(ii)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徵詢有關意見後，現有購股權計劃並無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新規定，因此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再發行新購股權。然而，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經已授出之購股權乃不受上市規則之變更所影響。

購股權並無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年內，並無授出其他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以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為尚未行使：

類別或參與者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因紅股作出調整*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 港元	於行使購股權當日 港元
董事									
劉小明	6,912,000	1,382,400	(8,294,4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	0.816	1.00	2.95
	12,288,000	2,457,600	—	1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19,200,000	3,840,000	(8,294,400)	14,745,600					
徐周文	19,200,000	3,840,000	—	23,040,0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孔展鵬	6,912,000	1,382,400	(8,294,4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	0.816	1.00	2.95
	12,288,000	2,457,600	—	1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19,200,000	3,840,000	(8,294,400)	14,745,600					
王鐵光	3,456,000	691,200	(4,147,2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	0.816	1.00	2.95
	12,288,000	2,457,600	—	1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15,744,000	3,148,800	(4,147,200)	14,745,600					
歐俊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辭去董事職務)	6,912,000	1,382,400	—	8,294,4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	0.816	1.00	—
	12,288,000	2,457,600	—	14,745,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19,200,000	3,840,000	—	23,040,000					
	92,544,000	18,508,800	(20,736,000)	90,316,800					
其他僱員									
總數	1,536,000	—	(1,536,0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	0.98 [†]	1.2 [†]	2.45 [†]
	5,376,000	1,075,200	(6,451,200)	—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三日	0.816	1.00	3.03
	21,248,000	4,249,600	—	25,497,600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1.316	1.66	—
	28,160,000	5,324,800	(7,987,200)	25,497,600					
	120,704,000	23,833,600	(28,723,200)	115,814,4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 * 所認購股份總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時為止。
- ***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紅股發行，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0.98港元及1.58港元分別調整為0.816港元及1.316港元，惟註有#符號之購股權為已行使則除外。
-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並已分別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之紅股發行，由1.20港元及2.00港元分別調整為1.00港元及1.66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按披露類別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後之加權平均數，惟註有#符號之購股權為已行使則除外。

於年內共行使28,723,2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8,723,200股普通股，故新股本為2,872,320港元及股份溢價為20,817,715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年內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按以下每股行使價認購 普通股之購股權數目		
	0.816港元 [△] 千股	1.316港元 [△] 千股	總計 千股
於年初	31,104	89,600	120,704
就每5股獲派1股紅股之調整前已行使 (於就紅股調整前，行使價為每股0.98港元)	(1,536)	—	(1,536)
於年內就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 就每5股獲派1股紅股之調整後已行使	5,913 (27,187)	17,920 —	23,833 (27,187)
於年末	8,294	107,520	115,814

[△] 經計及每持有5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獲派1股紅股而作出調整。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可按認購價0.81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294,400股普通股，而現金所得款項約為6,768,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可按認購價1.316港元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屆滿。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07,520,000股普通股，而現金所得款項約為141,496,000港元(未扣除有關股份發行費用)。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向以下公司授出購股權：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Cargill International」)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兩批各有5,600,000份之購股權，據此，Cargill International 有權分別以每股1.40港元及每股1.50港元(已就年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兩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

年內，兩批5,6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40港元及1.50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11,2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6,2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再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23,800,000份、36,800,000份及47,420,000份購股權，據此，Cargill International 有權分別以1.91港元、2.19港元及2.6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年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後，該三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1.59港元、1.83港元及2.21港元。該三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向 Cargill International 授出之購股權全部均尚未行使。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向長實授出兩批各有32,000,000份之購股權，據此，長實有權分別以每股1.40港元及每股1.50港元(已就年內進行之每5股獲派1股紅股作出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該兩批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予以行使。

年內，32,00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1.40港元行使，導致本公司發行32,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44,800,000港元，其餘行使價為1.50港元之32,0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失效。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6,151	5,656	355,030	366,837
發行股份	751,380	—	—	—	751,380
股份資本化發行	(95,800)	—	—	—	(95,800)
股份發行費用	(64,630)	—	—	—	(64,630)
重估盈餘	—	1,159	—	—	1,159
少數股東所佔重估盈餘	—	(106)	—	—	(106)
本年度純利	—	—	—	330,078	330,078
中期股息 — 附註11	—	—	—	(19,200)	(19,20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附註11	—	—	—	(30,897)	(30,8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950	7,204	5,656	635,011	1,238,821
發行股份 — 附註23	77,538	—	—	—	77,538
發行紅股 — 附註23	(31,649)	—	—	—	(31,649)
年度純利	—	—	—	405,095	405,095
已派中期股息 — 附註11	—	—	—	(28,892)	(28,89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附註11	—	—	—	(38,634)	(38,634)
附屬公司清算時撥往保留溢利	—	—	(5,656)	5,656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839	7,204	—	978,236	1,622,279
由以下機構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636,839	7,204	—	980,433	1,624,476
共同控制公司	—	—	—	(2,197)	(2,19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6,839	7,204	—	978,236	1,622,27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90,950	7,204	5,656	635,517	1,239,327
共同控制公司	—	—	—	(506)	(5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950	7,204	5,656	635,011	1,238,82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大成玉米時產生並用於繳足註冊成立時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之1,000,000股普通股			
— 附註23	287,735	—	287,735
發行股份	751,380	—	751,380
股份資本化發行 — 附註23	(95,800)	—	(95,800)
股份發行費用	(64,630)	—	(64,630)
本年度純利 — 附註10	—	60,439	60,439
中期股息 — 附註11	—	(19,200)	(19,200)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附註11	—	(30,897)	(30,89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685	10,342	889,027
發行股份	77,538	—	77,538
發行紅股 — 附註23	(31,649)	—	(31,649)
本年度純利 — 附註10	—	84,884	84,884
中期股息 — 附註11	—	(28,892)	(28,89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附註11	—	(38,634)	(38,63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574	27,700	952,274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ii)上年度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年內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上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ii)上年度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年內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上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25. 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轉撥其除稅後盈利往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到達其各自之註冊資本之50%，屆時將按董事之建議進行任何進一步提撥。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或可撥充資本作為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格式變動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導致現金流量表之格式有所改變。現金流量表現時以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先前則以五個標題呈列，除上列三個標題外，還包括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以及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呈列變動導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已付稅項現時列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付股息現時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二零零一年之比較現金流量表之呈列已按新格式作出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依據如財務報表附註3內「外幣」所述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進行變更。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現已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轉換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多次重複出現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轉換為港元。過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結算日匯率轉換為港元。此會計政策是項變動對先前於二零零一年現金流量表記錄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附屬公司附有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之銀行信貸已耗用約214,5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3,150,000港元）。

28.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8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65
五年後	—	9,379
	—	10,83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29. 承擔

除上文附註28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尚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已訂約	158,825	128,830
廠房及機械，已訂約	—	115,352
	158,825	244,18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關連人士交易

上年度，本集團向吉林省吉林雙龍糧倉（「吉林糧倉」）採購7,280,000港元原料。吉林省吉糧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15%權益，為吉林糧倉之控股公司。董事認為，吉林糧倉於上年度採購原料乃按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與其他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相若。年內，吉林糧倉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3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要求。因此，已作出若干上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會

劉小明 主席
徐周文 執行董事
孔展鵬 執行董事
王鐵光 執行董事
潘博威 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 潘博威先生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偉奇 FHKSA, FCCA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809**重要日期**

股東登記冊關閉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